

罗马盛衰原因论

〔法〕孟德斯鸠 著



創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罗马盛衰原因论

〔法〕孟德斯鸠 著

许明龙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马盛衰原因论/(法)孟德斯鸠著;许明龙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ISBN 978 - 7 - 100 - 12077 - 7

I. ①罗… II. ①孟…②许… III. ①古罗马—历史—研究 IV. ①K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9601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罗马盛衰原因论

〔法〕孟德斯鸠 著

许明龙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2077 - 7

2016年4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6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7

定价: 20.00元

目 录

第一章	1)早期罗马 2)它的历次战争	(1)
第二章	罗马人的战法	(10)
第三章	罗马人何以变得强大	(16)
第四章	1)高卢人 2)皮洛士 3)迦太基人与罗马人的 对比 4)汉尼拔之战	(20)
第五章	迦太基战败后希腊、马其顿、叙利亚和埃及的 情状	(31)
第六章	罗马人用以征服各族人民的手段	(42)
第七章	米特拉达梯何以能够成功地抵抗罗马人	(54)
第八章	城里从未消失的纷争	(57)
第九章	罗马覆亡的两个原因	(64)
第十章	罗马人的腐化	(70)
第十一章	苏拉、庞培和恺撒	(73)
第十二章	恺撒死后罗马的情状	(85)
第十三章	奥古斯都	(91)
第十四章	提比略	(99)
第十五章	诸位皇帝——从盖尤斯·卡里古拉到安东尼··	(104)
第十六章	从安东尼到普罗布斯执政期间的罗马情状	(114)

第十七章	国家机构的变化	(125)
第十八章	罗马人采取的新准则	(133)
第十九章	1)阿提拉的伟大 2)蛮族定居的原因 3)西罗马 帝国何以首先被击败	(139)
第二十章	1)查士丁尼的征战 2)查士丁尼的治理	(147)
第二十一章	东罗马帝国的混乱	(156)
第二十二章	东罗马帝国的虚弱	(161)
第二十三章	1)东罗马帝国长期存在的原因 2)它的 覆灭	(174)
有关《罗马盛衰原因论》的资料		(182)
论罗马人的宗教政策		(201)

第一章 1)早期罗马 2)它的历次战争

我们不能以当今的城市观念来看待早期的罗马,除非是当今克里米亚的城市。克里米亚的那些城市是为了贮藏战利品和乡间的牲畜和农产品修建的。罗马城里一些重要地点的古名也都与城市的这种功能有关^①。

倘若不把从远处一直延伸到罗马城里的道路称作街道,那么罗马城里甚至没有街道。房舍的分布杂乱无章,而且都很矮小,因为男子都在工作或是逗留在公共场所,很少待在家里。

但是^②,罗马之伟大展现在公共建筑物上。曾经并且至今依旧令人充分领略其强盛的这些建筑物,都修筑于王政时期^③。永恒之城那时已经开始修建。

为了夺取公民、妇女和土地,罗慕洛斯及其继承者们几乎一刻不停地与邻邦作战,带着麦捆和畜群等战利品返回罗马城,全城为之欢呼雀跃。这就是凯旋庆典的起源,而凯旋庆典嗣后成了罗马城之所以威武伟大的主要原因。

① 瓦罗:《拉丁语》(Varron, *De lingua latina*),第44卷,第53—54卷。——编注

② 此节系1748年版增添。——编注

③ 塔克文修建的地下水道令狄奥努西乌斯·哈里卡纳斯震惊(参阅《罗马古事记》,第III卷,第144页,1549年版)。——罗马的地下水道至今犹存。——孟注

罗马因与萨宾人融合而实力大增,萨宾人与他们的先人斯巴达人^①一样,吃苦耐劳,尚武好斗。罗马人一直使用阿戈斯小盾,罗慕洛斯改而采用萨宾人的大盾^②。值得注意的是,罗马人之所以能称霸世界,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他们在与一个又一个对手作战中,总是乐于取对方之长补己方之短。

意大利各个共和国当时都认为^③,它们与某位国王缔结的条约,当他的继位者登基后,便不再具有约束力,这是万民法赋予它们的权利^④。因此,原先属于罗马国王管辖的事务便不再受到约束,战争于是接连不断。

努玛对罗马的治理长久且太平,致使罗马的国力长期处于平平状态。那时的罗马倘若拥有较大的领土和较强的实力,此后的命运也就不会如此多舛。

罗马之所以繁荣的原因之一^⑤是历代国王都堪称伟人。一大批先后执政的君主无一例外都是杰出的政治家和统帅,这在其他国家的历史上是找不到的。

在社会形成过程中,首领制定了共和国的制度,随后则是共和国的制度造就了首领。

① 这是源自狄奥卡西乌斯·哈里卡纳索的错误说法,孟德斯鸠在本书第一章中沿袭了这一错误。——编注

② 普鲁塔克:《罗慕洛斯传》(*Vie de Romulus*)。——孟注

③ 此节系 1748 年版增添。——编注

④ 罗马历史上的诸王均如此。——孟注

⑤ 此节和以下两节系 1748 年版增添。——编注

塔克文戴上王冠既非元老院也非人民选举的结果^①。王权于是变为世袭,世袭的王权变成绝对权力。王权的这两次巨变之后,紧接着又发生了第三次巨变。

塔克文的儿子塞克斯图斯奸污了卢克蕾提娅,此类事情几乎总是以暴君被逐出他们所统治的城市而告终,因为在此类事件中,人民感到自己处于被奴役状态,因而采取极端行动。

对于新征的税赋,人民比较能够容忍,其实他们并不知道从他们身上拿走的这笔钱是否会给他们带来某些好处;但是,他们受到侮辱时不但感受到的只有不幸,而且会联想到其他一切可能的厄运。

不过,革命其实已经到来,卢克蕾提娅之死只不过是个诱因。因为,一个气概豪迈、雄心勃勃、大胆勇敢,但是封闭在城里的民族,迟早会挣断枷锁,否则就只能改变自己的秉性。

罗马只能二者择其一:或是改变政制,或是继续保持贫穷小王国的现状。

当年罗马曾经发生的事情,在近代史上也有实例,此事确实值得关注。因为,无论什么时代,人的感情始终相同。引发重大变革的机遇不同,原因却始终相同。

英国国王亨利七世为扩大下议院的权力而贬斥上议院,古代

^① 王位空缺期间,元老院指定一位官员负责新王的选举。元老院选出的新王必须获得人民同意。参阅狄奥努西乌斯·哈里卡纳斯:《罗马古事记》,第 II、III 和 IV 章。——孟注

的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也曾为扩大人民的权力而削弱元老院^①。但是,勇气倍增的人民,既推翻了图利乌斯,也推翻了亨利七世。

塔克文的形象从未得到好评;凡是谴责暴政的演说家都没有忘记提及塔克文。但是,他在预感到灾祸时采取的应对措施,他对被他征服的各族人民的宽和态度,他对士兵的宽厚,他为了让众人服膺于他而使用的手段,他修建的那些公共建筑,他在战争中显现的勇气,他在厄运面前表现出的坚忍不拔,他在既无王国又无财富的条件下亲历亲为或驱使罗马人进行的那场长达二十年的战争,他那个又一个的计策,所有这一切都告诉我们,他是一位不可小觑的人物。

对塔克文和对其他人物一样,后人的评价难免不受成败的影响。任何一位君主若是败在某个对手手下,而这个对手后来若是成为霸主,或是力图诋毁这位君主留存至今的好名声,那么,这位君主的声誉肯定会受到重创。

罗马驱逐了国王之后,建立了一年一任的执政官制度,这种政制把罗马的实力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每位君主在一生中都曾雄心勃勃,但随之而来的则是其他欲望乃至懒散和贪图安逸。然而,共和国的首脑每年更换,他们总是力图在任上政绩卓著,借以获得新的任期,所以他们无时无刻不在展现自己的雄心,鼓动元老院向人民提出进行战争的建议,不断地向元老院指明新的敌人。

^① 参阅佐纳拉斯的《罗马史》和狄奥努西乌斯·哈里卡纳斯的《罗马古事记》,第IV章。——孟注

元老院本身也很愿意进行战争,因为它疲于应对人民不断提出的申诉和请求,所以试图转移人民的怨气,让他们关注外患^①。

战争几乎始终是一件能让人民愉悦的事,通过合理分配战利品,就能让战争变得有利于人民。

罗马是一座既无商业也无手工业的城市,劫掠是发财致富的唯一手段。

于是对劫掠行为规定了纪律,人们有序地遵照执行,就像当今小鞑靼人那样。

战利品集中起来^②分给官兵。由于开拔之前人人发誓绝不私拿战利品,所以任何东西都不会丢失。罗马人是世界上对誓约最虔诚的民族,誓约始终是他们维护军纪的保障。

留在罗马城里的公民也能享受胜利果实,战败者的部分土地被没收并分成两份,一份出售,其所得归公共机构,另一份分给贫穷公民,分得土地者须向共和国缴纳年租。

只有征战和胜利方能赋予执政官以凯旋庆典的荣耀,所以他们对战争极度狂热,勇往直前,然而,决定胜负的是实力。

因此,罗马永远在打仗,而且始终相当激烈。从治国原理来说,一个始终处于战争之中的民族^③,肯定只有两个结果:若非自取灭亡,就得战胜所有其他民族,那些时而打仗时而和平的民族,

① 何况元老院的外事权大于内务权。——孟注(此注系 1748 年版增添。——编注)

② 参阅波利比乌斯,第 X 章。——孟注

③ 在 1734 年版中,此注为:“罗马人把外邦人视为敌人。瓦罗在《拉丁语》第 IV 卷中写道:‘Hostis’一词最初的含义就是生活在各自法律下的外邦人”。此注在 1748 年版中被删除。——编注

从来既不善于进攻,也没有做好防御的准备。

罗马人于是获得了深邃的军事知识。短暂战役中的战例大多被置之度外,和平带来了另外一些想法,不但忘掉了犯过的错误,就连自己的长处也不记得了。

连绵不绝的战争带来的另一个后果是,罗马人若不战胜敌方,绝不缔结和约。确实,何必与一个民族签订耻辱的和约,回过头却与另一个民族开战呢?

在这种想法的驱使下,罗马人越是打败仗,取胜的欲念越强,打败过他们的人因此而心惊胆战,他们自己誓必取胜的意志则越发坚定。

由于始终面临着残酷的报复,坚忍不拔和一往无前成为罗马人不可或缺的品质,这些品质与对自己和家庭以及祖国的热爱难以区分,与人对一切值得珍惜的事物的热爱无法分离^①。

① 在1734年版中,此注为:

“我们今天在美洲见到的事情曾经发生在意大利:贫弱而分散的原住民把土地出让给新来的人之后,意大利就有了三个不同的民族,他们是托斯卡纳人、高卢人和希腊人。高卢人与希腊人和托斯卡纳人没有任何联系。托斯卡纳人组成的群体拥有自己独特的语言和习俗;希腊殖民地由原先经常相互敌对的人群组合而成,因而各自利益不同。

那时的世界与现今世界不同;旅行、征战、商贸、某些大国的建立、邮驿、罗盘和印刷术的发明以及某种总体管理的出现,都为交流提供了方便,并在我们之间建立了一种被称之为政治的技艺。人人都能瞥见在宇宙中运动的东西;一个民族若是露出一丝野心,其他民族都会担惊受怕。”

此注所在页的底部对“托斯卡纳人”作了注解(孟德斯鸠笔下的托斯卡纳人是指伊特鲁里亚人),他写道:“不很清楚他们是当地人抑或来自他处,狄奥努西乌斯·哈里克纳斯认为他们的原籍是意大利。”此注在1734年版中被删除。——编注

意大利人不懂得使用任何围城器械^①，再则，由于士兵不领饷，他们很难长时间停留在一个地方，所以他们很少进行决战。打仗是为了占领敌方的营地或土地，战斗停息后，胜败双方返回各自的城市中去。意大利人之所以竭力抵抗，罗马人之所以固执地要制服意大利人，原因即在于此；罗马人屡屡取胜却不会腐败，而且始终身处贫困之中，原因也在于此。

如果他们很快就征服了邻邦，那么当皮洛士、高卢人和汉尼拔来到时，他们或许已经衰败了；如同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难以避免的那样，他们或许已经飞快地由穷变富，因富而腐败。

可是，自强不息却障碍重重的罗马，虽然令人感受到了其实力，却无法将其扩展；罗马的地盘不大，但是它所体现的品德却影响了整个世界的命运。

意大利人并非全都好战，托斯卡纳人^②因富有和奢侈而变得柔弱，塔林顿人和卡普阿人、坎帕尼亚和大希腊地区的所有城市都在闲散和淫逸中日趋萎靡。拉丁人、赫尔尼奇人、埃魁人以及沃尔斯奇人都酷爱战争，他们都居住在罗马四周，对罗马进行难以想象的抵抗，从而把他们的顽强精神传授给罗马人。

拉丁城市都是阿尔巴国王拉丁努斯·希尔维乌斯建立的殖

① 狄奥努西乌斯·哈里卡纳斯在《罗马古事记》第XI章中对此有明确的记述，史实也表明了此事。意大利人不懂得制作掩护攻城部队的廊桥，他们试图用云梯登上城墙。埃弗卢斯写道，工程专家阿提蒙发明了大型攻城器械。普鲁塔克说，伯里克利在围攻萨莫斯时首次使用这种器械。见《伯里克利传》(Vie de Périclès)。——孟注

② 上注已经说明，托斯卡纳人就是伊特鲁里亚人。这句话系1748年版增添。——编注

民地^①，这些城市不但与罗马人有共同的渊源，礼仪也相同。在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的推动下^②，他们在罗马修建了一座神庙^③，作为两个民族的联合中心。拉丁人在雷吉路斯湖之役中战败之后，只得与罗马人结盟，联手作战^④。

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在十大执政官掌权的短暂暴政时期，罗马的强大在很大程度上是倚仗它的自由而实现的，国家像是失去了用以驱动身躯的灵魂^⑤。

城里只有两类人，一类是受奴役的人，另一类是为了一己私利而力图奴役全城的人。元老们犹如离开一个外邦城市一样弃罗马而去，邻邦人在任何地方都没有遭遇抵抗。

元老院有能力支付军饷，于是包围韦伊城，围城长达十年之久。罗马人有了新技艺和新的作战方法。他们取得了极其辉煌的胜利，因而从胜利中获利更多。他们于是进行更大规模的征伐，派出更多的人去建立殖民地；总之，攻克韦伊堪称一场革命性的变革。

不过，罗马人的付出一点也不少。他们虽然给了托斯卡纳人、埃魁人和沃尔斯克人以沉重的打击，但是，他们的盟友，即拥有同

① 题为《罗马人的起源》(*Origo gentis romanae*)这部书就是这样说的，据说此书的作者是奥勒里乌斯·维克托(Aurélius Victor)。——孟注

② 参阅狄奥努西乌斯·哈里卡纳斯，第IV章。——孟注

③ 此处指罗马城内七座山丘之一的阿梵蒂诺山上的狄安娜神庙。——编注

④ 参阅狄奥努西乌斯·哈里卡纳斯书中(第VI章)拉丁人与罗马人签订的条约之一。——孟注

⑤ 十大执政官以制定书面法为借口控制政府。参阅狄奥努西乌斯·哈里卡纳斯，第XI章。——孟注

样武器和同样军纪的拉丁人和赫尔尼奇人却离罗马人而去，托斯卡纳人内部结成了若干联盟，意大利人中最好战的萨莫奈人则向罗马人展开猛烈攻击。

自从开始给士兵发饷之后，元老院不再把战败者的土地分配给自己的士兵，改而把另一些条件强加给战败者，比如，强迫他们在一段时间中为军队提供饷金^①，供应小麦和服装^②。

高卢人攻占了罗马，但丝毫没有削弱罗马的实力，罗马的军队与其说战败，毋宁说被驱散，几乎完好无损地全部撤到韦伊去了。民众逃到邻近城市，罗马城的大火烧掉的只是牧人的若干小屋。

① 参阅订立的条约。——孟注

② 此节系 1748 年版增添。——编注

第二章 罗马人的战法

罗马人^①自认为生来就是打仗的民族，他们把打仗视为唯一的技艺，把全部才智和心思都用来完善作战的技艺。韦格蒂乌斯说^②，罗马人组成军团或许是受了神的启示。

他们认为，为他们军团士兵配备的各种进攻和防御武器，必须比其他任何民族的同类武器更精良、更重^③。

可是，战争中有许多事要做，而有些事是重装兵无法完成的，所以，罗马军团中有一支轻装部队，可以脱离军团进行战斗，也可以在必要时回归军团，此外还有一支骑兵队和射手队，用于追击逃敌，胜利地结束战斗。军团还随身携带各种作战器械，以便如韦格蒂乌斯^④所说，每当军团驻守某地时，都把驻地布置成战场的模样。

① 此章大量使用、概述和翻译了韦格蒂乌斯的《兵法简述》(Végèce, *De re militari*)和弗龙蒂乌斯的《谋略》(Frontin, *Stratagematibus*)两部著作。——编注

② 第 II 卷，第 I 章。——孟注(此注有误，应为第 II 卷，第 XXI 章。——编注)

③ 参阅波利比乌斯和约瑟弗斯的《犹太战争》，第 III 卷，两部书均谈及罗马士兵的武器。约瑟弗斯说，驮着辎重的马匹与罗马士兵没有多大差别。西塞罗说：“他们背负半个多月的粮食、所有其他必需品以及用于防御的器材，至于武器，没有别的东西比他们自己的双手更碍事了。”《图斯库勒论辩》，第 II 卷，第 XV 章。——孟注

④ 第 II 卷，第 XXV 章。——孟注

要让士兵携带比常人所能承受的更加沉重的武器,这些士兵就得个个都是超人,所以他们通过不断锻炼增强力量,通过训练提高灵活性,所谓灵活性其实就是正确合理地支配自己的力量。

我们看到,当今的许多士兵往往死于劳累过度^①,而当年的罗马士兵却是凭借高度劳累才得以保存自己的。我觉得,原因在于罗马士兵常年不息地劳累,而现今的士兵则是一阵极度劳累之后,紧接着一阵极度闲暇,这种状况最容易造成死亡。

在这里应该说一说书籍中记载的罗马士兵的训练情况^②。他们被要求习惯于以行军速度走路,也就是五个小时走 20 乃至 24 里^③。以行军速度走路时要负重 60 磅。他们要养成全副武装奔跑和跳跃的习惯,训练时要带着剑、投枪和弓箭,弓箭的重量比常见的重一倍,这些训练都是连续不断地进行的^④。

军事训练不光在军营进行,城里有一个供公民训练的地方(校场)。结束训练后,他们便跳进台伯河,一则为了养成游泳的习惯,一则可以洗掉身上的尘土和汗水^⑤。

我们^⑥如今对于肢体活动的认识已经不大正确了,在我们看

① 尤以挖沟挖坑等最为劳累。——孟注(路易十四下令士兵修建凡尔赛旱桥,不料瘟疫袭来,据说病死者多达万人。——编注)

② 参阅韦格蒂乌斯,第 I 卷。参阅李维,第 XXVI 卷,迦太基战争后“非洲人”西庇阿让他的士兵进行训练,马略虽然年迈,却依然每天亲临练兵场。庞培 58 岁时依然全副武装,与年轻人并肩作战,在飞速驰骋的马背上投掷投枪。(普鲁塔克:《马略和庞培传》)——孟注

③ 1 罗马里约等于 1478 米。——编注

④ 参阅韦格蒂乌斯,第 I 卷。——孟注

⑤ 同上。

⑥ 在 1734 年版中,此节和下面两节均在第十五章。——编注

来,肢体活动过度者令人鄙视,因为这种活动除了找乐不再有别的目的,而对于古人来说,就连跳舞也是军事技艺的一部分。

我们之中甚至有人认为,战争中使用武器的技巧若是过分高超,反而会被认为滑稽可笑,因为自从引进单兵对垒的习惯以来,剑术已经被视为是斗殴者和胆小鬼的技巧。

有人批评荷马说,他笔下的英雄总是既有力量又有技巧,或是肢体特别灵巧^①,说这种话的人应该觉得萨鲁斯特滑稽可笑,因为他夸耀庞培与他的同时代人一样能跑,能跳,能负重^②。

每当罗马人发觉自己处于险境,或是想要弥补某个过失时,总是加倍努力强化军纪^③。他们不是要与同样骁勇的拉丁人作战吗?曼利乌斯^④想到的是提高增强指挥者的威严,于是把擅自出击并取得胜利的儿子处死。他们不是在努曼西亚之战中失利了吗?西庇阿·埃米利安努斯下令没收了士兵身上所有让他们变得柔弱的东西^⑤。罗马军团不是屈辱地从努米底亚的轭形门下走过吗?梅特路斯让罗马军团重新采用古老的制度^⑥,以此洗刷所受的耻辱。马略为击败辛布赖人和条顿人而着手为河流改道^⑦;苏

① 此处指拉莫特的《论荷马》(La Motte, *Discours sur Homère*)。——编注

② 韦格蒂乌斯在第 I 卷,第 IX 章中转述的萨鲁斯特的描述。——孟注

③ 军事技艺既是他们国家的首要技艺,也是最后丧失的技艺。军事技艺与罗马共和国的关系极其紧密。(博絮埃:《论通史》,第 III 章,第 6 节。)——编注

④ 参阅李维,第 VIII 卷,第 VI 章。——编注

⑤ 他卖掉了军中的所有驮马,下令每个士兵自带一个月的粮食和七个木桩。参阅《弗洛鲁斯概要》(*Sommaire de Florus*),第 LVII 章。——孟注

⑥ 参阅萨鲁斯特:《朱古达战争》(*Salluste, Guerre de Jugurtha*),第 XLIV—XLV 章。——编注

⑦ 马略修建了从罗纳河通往大海的运河。——编注